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6326號

原　　告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

被　　告　吳睿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TDG-8879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之營業小客車營業使用，被告應依系爭契約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保險費，其他違規罰款及停車費等亦由被告負擔，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按系爭契約第6條及第1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做盈虧結算。」、「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

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一)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經查，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竟未依約繳納上揭費用，甚而無故失聯迄今無法依規定驗車，以致逾期使原告損失重大，爰以起訴狀繕本作為催告並以言詞筆錄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行車執照、結案對帳單、被告身分證、駕照、執業登記證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